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7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1	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— “1A. 在本附表中 ——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 限額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11	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2(a)(i)及(ii)及(b)(i)及(ii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